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中关于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由本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提供。

本报告中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数据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正式成立。

报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专项计划概况

（一）基本情况

1、概况

系列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发行规模（亿元）
南山二 01	2016 年 9 月 30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4.00%	0.39
南山二 0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4.10%	0.44

南山二 03	2017 年 3 月 31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4.20%	0.31
南山二 04	2017 年 6 月 30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4.30%	0.44
南山二 05	2017 年 9 月 30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4.40%	0.31
南山二 0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4.50%	0.44
南山二 07	2018 年 3 月 31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4.60%	0.34
南山二 08	2018 年 6 月 30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4.70%	0.47
南山二 09	2018 年 9 月 30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5.10%	0.33
南山二 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5.10%	0.45
南山二 11	2019 年 3 月 31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5.10%	0.30
南山二 12	2019 年 6 月 30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5.10%	0.34
次级资产支 持证券	2019 年 6 月 30 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无	无	0.36
总计					4.92

2、管理人并未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

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二）增信措施

1、南山租赁差额支付承诺

南山租赁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若每一个资金确认日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分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则由其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将差额部分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若上述差额支付事项是由于承租人未能按期支付租金导致的且该承租人后续又支付了该笔租金和逾期罚息，在不构成违约基础资产赎回情况下，专项计划受到该笔租金和逾期罚息后，专项计划将南山租赁支付的差额支付款划转给南山租赁。南山集团承诺为南山租赁上述差额支付款提供流动性支持。

2、南山集团担保

担保人南山集团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签订《担保合同》，约定为专项计划按照《认购协议》的规定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本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每一个资金确认日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分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时，若差额支付承诺人南山租赁未能按照约定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足额划转差额资金，则由计划管理人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按《担保履约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三) 原始权益人

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四) 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 担保人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六)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七) 监管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八)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及转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交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持有到期，不进行挂牌。

二、基础资产的运行状况

南山二期项目统计（截止到 2017 年末）

合同号	承租人	租赁期限	投放金额 (万元)	2017 年底止已收 租金 (元)	2017 年底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租金
-----	-----	------	--------------	----------------------	-------------------------------

					余额 (元)
NSFL[融] 字第 2015015 号	朝阳市中心 医院	2015.05.12-2020.05.11	10000	67,743,750.00	35,062,500.00
NSFL[融] 字第 2015018 号	朝阳市第二 医院	2015.06.06-2020.06.05	5500	36,960,000.00	19,207,031.25
NSFL[融] 字第 2015014 号	常德市城市 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2015.06.09-2018.12.08	10000	82,690,175.00	33,076,070.00
NSFL[融] 字第 2015019 号	都江堰兴市 旅游发展有 限公司	2015.08.05-2020.08.04	10000	103,721,727.24	-
NSFL[融] 字第 2015016 号	成都市新都 区兴水投资 有限责任公 司	2015.08.21-2020.08.20	10000	55,041,048.00	36,694,032.00
NSFL[融] 字第 2015034 号	三都水族自 治县人民医 院	2015.09.30-2018.09.29	3300	17,100,740.00	9,464,955.00

号					
NSFL[融] 字第 2015027 号	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医 院	2015.09.01-2020.08.31	3500	21,441,875.00	12,508,125.00
NSFL[融] 字第 2015029 号	兴文县中医 医院	2015.09.29-2020.9.28	2000	11,268,544.00	7,488,546.00
NSFL[融] 字第 2015028 号	兴文县人民 医院	2015.09.29-2020.09.28	1000	5,634,244.00	3,744,276.00
NSFL[融] 字第 2015031 号	盈江县人民 医院	2015.09.22-2020.09.21	2000	11,247,030.00	7,474,230.00
NSFL[融] 字第 2015041 号	澜沧拉祜族 自治县第一 人民医院	2015.11.13-2020.11.12	3500	19,388,075.00	12,826,668.75
NSFL[融] 字第 2015040 号	大邑县人民 医院	2015.11.12-2020.1111	2200	11,133,188.00	8,349,894.00

号					
140002 号	麻栗坡县人 民医院	2015.11.12-2020.11.11	2500	13,087,850.00	9,437,652.00
合计			65500	456,458,246.24	222,201,187.25

注：NSFL[融]字第 2015019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都江堰兴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租金已提前偿还并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1、2017 年新签约项目行业分布和承租人背景

(1) 行业分布

行业	2017 年新增承租人个数	各行业占比（个数）
医疗	34	91.89%
航空	1	2.70%
公共事业	2	5.41%
合计	37	100%

(2) 承租人背景背景

股东背景	各行业占比
国有控股	36
私人控股	1
合计	37

2、公司 2017 年底租赁余额情况

(1) 行业分布

行业	2017 年底租赁余额(亿元)	各行业占比	2016 年底租赁余额（亿元）	各行业占比
医疗	29.78	67.45%	12.25	34.56%
航空	8.47	19.17%	10.31	29.08%
公共事业	5.91	13.38%	10.17	28.70%
通道			2.71	7.66%
其他			-	-
合计	44.16	100%	35.44	100%

(2) 承租人背景

	租赁余额 2017 年底(亿元)	租赁余额 2016 年底(亿元)
国有控股	38.69	26.75
私人控股	5.47	8.69
外资控股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其他		
合计	44.16	35.44

3、公司财务情况摘要

以下财务数据引自原始权益人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6,894.27	379,123.15
净资产	102,651.90	89,131.92
营业总收入	29,181.74	29,621.93
净利润	6,745.58	3,55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4,743.18	84,883.32

四、增信机构的财务情况

担保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暂未审计完毕，待审计报告出具后，管理人信达证券将补充披露相关审计数据。

五、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均按照《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六、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收到原始权益人归集的基础资产款项 188,272,785.2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为 54,200,858.83 元。

七、专项计划资产投资运作情况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投资于南山租赁收益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为 54,200,858.83 元。

八、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中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进行第 1 次收益分配。本次分配的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持有人，向南山二 01、南山二 02、南山二 03、南山二 04、南山二 05、南山二 06、南山二 07、南山二 08、南山二 09、南山二 10、南山二 11、南山二 12 的持有人共分配金额 4,026.60 万元。

本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第 2 次收益分配。本次分配的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持有人，向南山二 02、南山二 03、南山二 04、南山二 05、南山二 06、南山二 07、南山二 08、南山二 09、南山二 10、南山二 11、南山二 12 的持有人共分配金额 4,887.91 万元。

本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进行第 3 次收益分配。本次分配的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

券的全体持有人，向南山二 03、南山二 04、南山二 05、南山二 06、南山二 07、南山二 08、南山二 09、南山二 10、南山二 11、南山二 12 的持有人共分配金额 3,533.06 万元。

本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进行第 4 次收益分配。本次分配的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持有人，向南山二 04、南山二 05、南山二 06、南山二 07、南山二 08、南山二 09、南山二 10、南山二 11、南山二 12 的持有人共分配金额 4,804.89 万元。

本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进行第 5 次收益分配。本次分配的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持有人，向南山二 05、南山二 06、南山二 07、南山二 08、南山二 09、南山二 10、南山二 11、南山二 12 的持有人共分配金额 3,462.21 万元。

本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第 6 次收益分配。本次分配的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持有人，向南山二 06、南山二 07、南山二 08、南山二 09、南山二 10、南山二 11、南山二 12 的持有人共分配金额 4,727.80 万元。

九、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监管人发生变更

由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始权益人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签订《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共同约定了变更情况，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由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内部支行优化整合调整，《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主合同中约定的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开户行江苏银行镇江环城支行计划撤销，经江苏银行镇江分行与南山租赁、信达证券协商确定，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将南山二期监管账户开户行由江苏银行镇江环城支行变更为江苏银行镇江丹徒新区支行，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1）监管账户开户行由江苏银行镇江环城支行调整为江苏银行镇江丹徒新区支行；

（2）开户行地址变更为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区春江苑 1 幢江苏银行镇江丹徒新区支行；

（3）监管账户对接人变更为业务部副经理董琰，联系电话 13905280668；

（4）监管账户户名仍然为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账号保持不变，仍然为 70130188000133044；

（5）大额行号变更为 313314010057；

（6）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2、主合同中 9.1 款约定的“当年度监管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年度监管费率*实际监管天数/365，监管费率为 0.02%”。经南山租赁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友好协商，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决定免除主合同中 9.1 款约定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南山二期专项计划结束期间的资金监管费用，管理人信达证券不再通过南山二期托管账户向江苏银行镇江分行支付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南山二期项目结束期间的资金监管费用，该变更不影响已经完成支付的自南山二期专项计划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监管费用。”

十、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关于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资产公司应收账款权益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原始权益人关于基础资产及其转让安排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函

(二) 查阅地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网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8332685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



